

# 关于2021秋校公选课任务确认及落实的通知

单位：教务处

各单位：

根据例行教学工作安排，现在开始确认及落实2021秋(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校公共选修课任务，请各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按附件1规定的课程数（或教学班数）为全校学生开出公共选修课（每门课按1.5学分、24学时计）。

二、请按附件2操作指南，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公选课的开课、课表安排及限选对象设置。

## 三、新开设课程范围

为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紧密围绕“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州所能”，培养具有广东工业大学专业特色的跨学科人才，本次新开课程主要围绕以下三类：

### 1.理论性课程

- (1) 人工智能类
- (2) 机器人工程类
- (3) 智能制造类
- (4) 智能新材料类
- (5) 环境生态工程类
- (6) 大数据分析类

承担上述专业课程教学的学院，须同时在各校区开设上述类别的公选课。

### 2.竞赛及项目类课程

- (1) 创新创业训练
- (2)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重点鼓励开设针对2021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开设培训课程，具体竞赛名单详见附件3）

### 3.创新创业类

- (1) 创业培训课程
- (2) 仿真实训
- (3) 企业或公司实训

## 四、新开设课程受理

1.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20〕21号附件2）第八章的要求，所有新开课程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讲通过后方可担任课程主讲。申请新开设课程请按要求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教师新开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4），请于6月7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送至行政楼318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2. 下学期开设的公选课必须要在系统中将课程中英文简介、教学大纲等基础数据录入完整。如何录入请查看：《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务管理系统数据的通知》

<http://news.gdut.edu.cn/viewarticle.aspx?articleid=132217>

## 五、工程管理及工程伦理

2021秋以校公选课形式开设工程管理及工程伦理的学院，需将上述课程添加进教务系统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计划内，课程性质为公共选修课。

## 六、创新创业课程项目

根据《关于申报校级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通知》要求，已申报校级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课程须按要求开设相应公选课。

联系人：

教研科：李照文、何楚明 联系电话39322770

联系邮箱：jyk2@gdut.edu.cn

教务科：冯月瑶 联系电话：39322663

[附件](#)

教务处  
2021年6月1日

---

快速查询通知，请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平台



技术支持：网络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开发团队